

第一节 重要提示
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。

公司负责人石爱国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英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(会计主管人员)夏小勇声明: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

一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否
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(元)	2,437,966,934.22	2,621,931,819.51	-3.3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(元)	1,608,326,317.21	1,441,788,264.09	4.60%
本报告期	年初至报告期末	年初至报告期末	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(元)	155,988,324.43	186,69% 467,533,678.45	-15.5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28,474,435.16	52.42% 72,986,696.62	27.6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(元)	6,536,166.28	-60.97% 22,036,409.63	-59.10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(元)	-8,028,240.17	-194.70% -18,122,441.11	-20.05%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0967	92.07% 0.0429	27.50%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0.0967	92.07% 0.0429	27.5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.90%	0.85% 4.94%	0.02%

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

√ 适用 □ 不适用

项目	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	说明
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(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)	67,544.21	
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(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,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享受税收优惠的政策性补助除外)	59,608,515.52	
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	169,064.70	
所得税影响额	8,952,326.34	
合计	60,691,189.09	-

对公司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,以及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,应说明原因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具体情况。

二、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1.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33,239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	0
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			

单位:人民币元

对公司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,以及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,应说明原因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具体情况。

二、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1.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33,239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	0
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			

单位:股

对公司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,以及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,应说明原因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具体情况。

三、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1.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33,239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	0
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			

单位:股

对公司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,以及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,应说明原因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具体情况。

三、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1.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33,239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	0
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			

单位:股

对公司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,以及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,应说明原因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具体情况。

三、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1.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33,239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	0
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			

单位:股

对公司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,以及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,应说明原因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具体情况。

三、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1.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33,239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	0
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			

单位:股

对公司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,以及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,应说明原因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具体情况。

三、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1.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33,239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	0
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			

单位:股

对公司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,以及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,应说明原因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具体情况。

三、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1.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33,239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	0
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			

单位:股

对公司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,以及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,应说明原因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具体情况。

三、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1.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33,239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	0
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			

单位:股

对公司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,以及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,应说明原因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</div